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跃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0 号

金跃国:

2022年7月15日,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扬子新村")披露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。2022年7月12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8.24万股公司股票,合计减持金额51.11万元。

你作为扬子新材董事,在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进行股票减持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3日